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1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从事五金工具、园林工具制造生产活动。企业租用永康市众磊工艺厂位于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 28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 1 号厂区（机加工区域，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同时租用王勇建私人位于永康市西溪镇西山村宏业路 4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 2 号厂区（抛丸、喷塑区域，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两厂区相距为 288m，总投资 225 万元，购进冲床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 120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84-33-03-1628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3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1号厂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后，最终排入华溪；2号厂区员工较少，使用厂区外公厕，3号厂区内不外排废水。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粉尘二级回收系统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和固化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其中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2、无组织废气：

2 号厂区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2号厂区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1号厂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2dB(A)之间，2号厂区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1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加强规范管理，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	吕益恒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金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皓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林文保 王群 王群	

永康市顺艺工具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22 日



